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桔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魏宇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華和宴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【㈠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㈡提出請求金額計算式。(債務人借款金額)】。】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9月1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提出債務人借款相關釋明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就其請求並未釋明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